省体彩中心
编号 2026007

体彩品牌形象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扬子晚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体彩品牌形象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体彩品牌形象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1.2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宣传、新媒体平台宣传、宣传内容生产、主题活动等服务。

乙方为甲方在《扬子晚报》发布中国体育彩票品牌宣传专版（半版）不少于120个（整版大小不小于4K），具体发布日期、发布形式（整版或半版）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相关版面上不得出现中国体育彩票竞品宣传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紫牛新闻APP，开设“江苏体彩”专属专栏，及时发布各类体彩资讯。世界杯期间，在该APP为甲方开设“竞彩世界杯”频道。体彩专栏、“竞彩世界杯”频道所有内容同步发布在该APP体育新闻板块，重要内容进入首页（或推荐页）不少于24次。

乙方为甲方提供《扬子晚报》微信（含视频号）、微博、抖音平台资讯发布服务，每个平台发布数量不少于12条。

乙方为甲方在乙方的合作媒体上发布资讯，合作期内发布不少于10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文字稿件撰写服务，撰稿数量不少于100篇，稿件主题包含但不限于竞彩赛事前瞻、体彩游戏介绍、体彩网点推广等，并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稿件主题提供相应的宣传图片摄制服务。

乙方为甲方在自有特色短视频栏目《阿庆侃体育》中开展体彩品牌宣传，全年制作发布短视频不少于3条，视频须邀请体育领域知名记者、资深足球解说员或网络红人参与内容策划或出镜。

2026年世界杯期间，乙方委派一名记者以中国体育彩票特约记者（暂定名）身份赴比赛现场进行宣传报道，记者口播内容、出镜画面体现体彩元素。

乙方开展世界杯特别报道期间，为甲方打造体彩主题演播室，与前方记者视频连线节目中，播放体彩宣传片、口播体彩宣传内容，节目播出不少于30期、每期节目时长不少于15分钟。

乙方为甲方提供《扬子晚报》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为甲方开展竞彩线上推广活动，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30天。乙方承担开展活动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程序开发运维、奖品采购、物料设计、媒体宣传等。

乙方为甲方在江苏省内组织开展3场江苏体彩“百场看球”活动，现场开展高清大屏观赛和体彩品牌推广活动。活动地点须设在人流密集地段；活动内容须包含具有视觉吸引力的特色表演，包含但不限于机器人、无人机表演或灯光秀等；每场活动现场参与人数不少于250人。乙方承担开展活动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物料制作、媒体宣传、奖品采购以及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等。

乙方为甲方邀请体育领域名人，包含但不限于足球评论员、体育节目主持人等，参与3场“名嘴说竞彩”活动。乙方承担名人的交通、食宿、保险等因活动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为甲方邀请8名体育名人，录制竞彩游戏推广短视频，并通过名人自媒体平台发布。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该人员须具有5年（含）以上媒体宣传行业从业经验；乙方提供的报纸媒体须为本项目配备一个分工明确、合理的全媒体宣传策划和执行服务团队，团队成员至少包含文字记者、摄影记者、活动策划、活动执行等角色至少各1人（人员角色不可兼任），团队成员具有5年（含）以上媒体宣传行业从业经验；乙方须针对宣传内容漏发错发、活动事故纠纷等情况制定补偿措施；所有约定的合作事项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项报告；

合作期间，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危机公关，及时跟进并迅速处理体育彩票在乙方所提供的各类媒体及媒体所在传媒集团、其他媒体（含自媒体）出现的负面信息。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1.5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243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2、乙方为甲方服务中制作的图文、网页、视频等相关作品、程序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以口头或任何形式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标的作品及其程序等。

3、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商业利益、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4、乙方承诺交付甲方之资料以及依本约所提供之服务无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它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含文案、设计、视频、网页等）的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完成本项目的必要使用权，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生效十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生效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执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期间如遇封账，待开账后支付相应款项。）

8.2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8.3 款项支付的账号：320066070181700713l3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江苏扬子晚报有限公司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上刊素材（图片或视频）、结项报告等履约完成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任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的，需赔付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本合同相关内容，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对于已经执行的部分，按照执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未执行部分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1.2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内容，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失职、失误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11.3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金额作为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4 甲方欲变更服务内容的，甲方应提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乙方有权推迟服务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纠正，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不纠正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除就其损失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拒付合作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廉政条款

12.1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廉洁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得从事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正常商业交易活动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礼、金或其它利益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业务活动的资格和机会。

12.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乙方负有协助义务，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甲方监督电话：025-51889042。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